

二技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研究

廖 年 森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研擬技術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與辦理基本原則。研究小組依據技職校院的特色與特性，初步擬議辦理二技推薦甄選的基本原則包含：基本條件與門檻的訂定、採計學生在學成績、招考學校系組擬議選才標準與要求報考學生有限制的選擇符合自己興趣的學校系組等，在此原則之下再依試務流程與分工方式分為甲、乙、丙三案。

甲案是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統籌彙編簡章、審查學生資料、辦理共同學科測驗與公告錄取名單等試務，本案優點是公平性不易受質疑，惟籌辦較為困難，且共同考試科目部分協商不易；乙案是完全由各二技校系自訂簡章、自行審查學生資料、自行辦理甄選與公告錄取名單等，其優點是各二技校系在選才方面有較高的自主性，但最大缺點是公平性易受質疑；丙案則是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共同試務，惟各校仍自行審查學生資料與辦理甄試甄選作業，本案兼具甲、乙兩案的優點，因此二技校院多傾向採用丙案方式試辦二技的推薦甄選。

關鍵字：推薦甄選、二技推薦甄選、多元入學

Key words: Recommendatory Admission, Recommendatory Admission Project for Upper-Two-year Colleges of Technology, Multiple Admission

壹、緒言

現行普通教育體系的高中、大學入學招生均以聯合招生、統一考試、分發為主，在這樣的制度下，學生各憑本事考試，然後依據分數高低分發學校就讀，人情關說無從發揮作用，因此在沒有更具公信力的制度建立之

前，傳統的入學方式仍然無可取代。不過從教學正常化的觀點來看，傳統的聯招入學制度「讓五育的教育受到極度的扭曲，學生養成不良的讀書習慣，視野也無法擴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4，頁 28），卻也是不爭的事實。因此，針對這種情形行政院教改會進一步提出相關改革建議認為，大學教育機構與高中高職宜採多元入學設計。八十三學年度起推動的大學校院推薦甄選入學辦法也受到教改會的肯定，並且認為應該與「改良式聯招」相輔相成，以加速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揆諸技職體系學校，在民國 59 年即曾訂有「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甄試辦法」，以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的高職畢業生另一入學管道；民國 73 年開始，更擴大甄試資格範圍，涵蓋技（藝）能優異學生並將其併入高職畢業生入學保送甄試資格之列；民國 83 年配合教育部頒佈施行的「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包含入學四技二專與入學二技的管道，都增加了「持有技術士證照」的甄試資格或加權計分優待方式，提供另一入學管道。在 83、84 年試辦的夜二專、夜二技入學招生中，更增加了「行業推薦甄試」管道，提供具有資深工作年資（5 年以上）的在職人士一個進修管道。從上述可知，除了使用傳統紙筆測驗的聯招方式招考學生，技職體系各層級學校使用其他的入學甄試方式可謂歷史悠久。這種多元的招生方式配合技職教育的特質與特色，奠定了台灣技職教育蓬勃發展的基礎。

經檢視目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的升學管道，發現現有的「技術學院二年制聯合招生」與「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等兩個主要管道。前者雖無公平公正性的疑慮，但卻難脫傳統聯招考試的缺點，難以兼顧學生的特殊需求與才能，招考學校系組也很難依照其特色選才；後者入學管道雖是針對技藝能有特殊表現的學生所設計的入學方式，對於鼓勵專校學生朝實務方向發展頗有正面意義，然其應用範圍較小，且選才方式與條件不夠多元。因此現存的入學管道與方式，對於廣大的專科學校畢業生而言似仍不足，這也難怪每年有將近二十萬名專科學校畢業生插考一般大學，而每年錄取一萬名左右的插班生中，專科生所

佔比例接近百分之九十五左右（曾倫崇，民 85）。專科生插考大學雖然不失為一種出路或管道，但因為多數考生只是志在考上大學，至於考上的科系是否與過去所學、興趣或專長相符，就不是這些專科生的考量範圍了，這對於專科學校的正常教學與提供學生學習誘因而言，無疑是一大挑戰，而目前的入學方式造成學生無法選擇符合志趣或專長來繼續進修，事實上也是整個社會的損失，因此亟需為專科生另闢一個能夠協助其適性發展、落實專科學校正常教學的多元入學方式。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研擬規劃專科學校畢業生接受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校院之可行性方案，提供專科學校畢業生另一入學管道。具體而言，本研究案的目的如下：

- 一、研擬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校院之可行方案。
- 二、針對各方案分析其可行性。
- 三、擬訂二技推薦甄選辦理基本原則。
- 四、瞭解各二技校系未來可能的選才標準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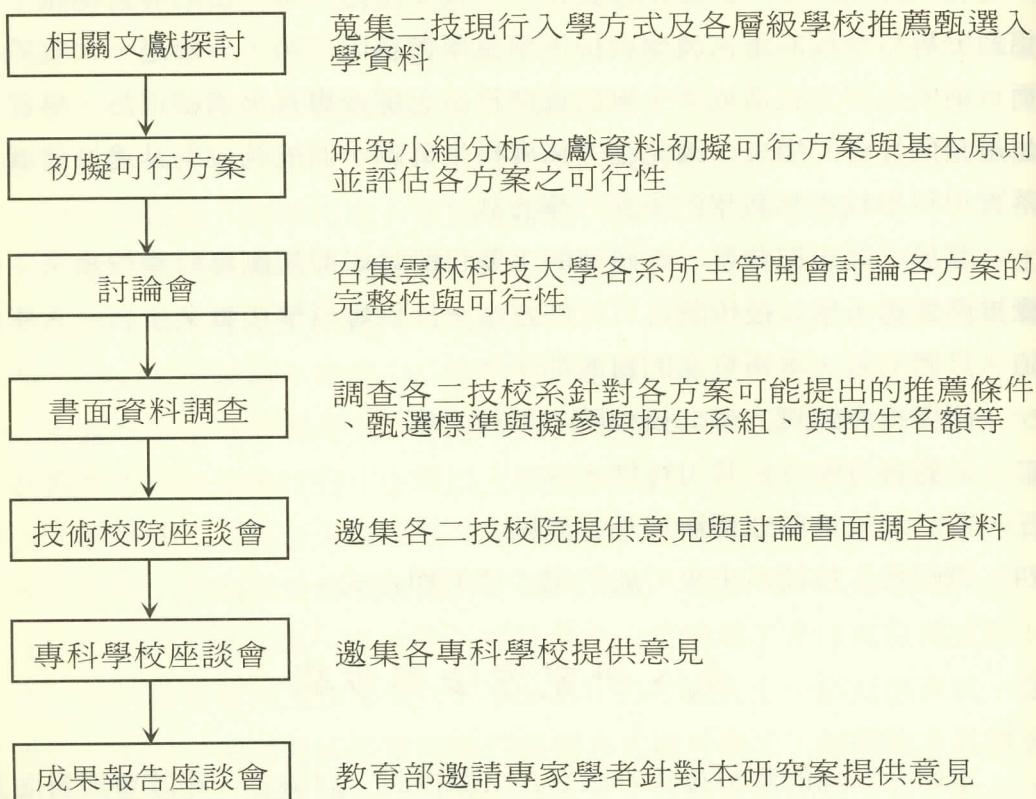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包含文獻探討、討論會、座談會與書面資料調查。研究小組首先經由文獻的探討分析與訪問相關專家學者，然後初擬入學二技校院推薦甄選可行的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最後透過討論會、書面資料調查、與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並據以修正各方案內容。圖一為本研究流程圖。

參、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研擬專科學校畢業生藉由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校院的可行性方案。就我國學制而言，專科學校涵蓋五年制專科學校與二年制專科學校；另外，由於是初次在二技校院研擬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因此僅以專科學

校應屆畢（結）業生推薦入學二技為規劃範圍，歷屆畢業生及補校學生並未在本研究案之規劃範圍內。



圖一：二技推薦甄選入學研究流程圖

肆、文獻探討

以下擬針對「我國專科以上技職學校入學方式實施沿革」與「現行大專層級學校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兩部分進行探討。

一、我國專科以上技職學校入學方式實施沿革探討

本節擬對技職體系專科以上技職學校實施各種入學方式情形進行探討

,以期瞭解專上技職學校曾經使用的入學方式沿革。以下分別就「技（藝）能優異者」、「具資深工作年資者」、「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具規定工作年資者」等三種入學資格探討其在專科以上學校招考學生上的運用。

(一) 技（藝）能優異者

技（藝）能優異（以下簡稱「技優」）之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甄試二技是在民國 81 年開始加以規劃。「為促使中等以上學校技職教育發展之正常化，並為達成各級學校專精人才之培養與適才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以獎勵學業優良及技藝（能）競賽優勝學生，使其在職業技能上繼續獲得更專精之訓練，進而提高國內之技術水準」（張文雄等，民 83，P. 1），教育部在民國 81 年 1 月委託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現為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立台北工專（現為台北科技大學）三校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原「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辦法」中之規定已不合時宜者進行修訂，在民國 82 年修訂完成「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教育部旋於翌年 10 月 12 日頒佈施行。該辦法的主要特色有下列三點：

1. 該辦法將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範圍涵蓋高職、專校、與二技等三個層級技職體系學校學生，且適用範圍除日間部外，更擴及到進修部、夜間部、補習學校、建教合作班、在職班及實用技能班等。因此該辦法可以說是首度為技職學校體系建立完整的甄試及甄審保送制度（林騰蛟，民 85）。
2. 該辦法大幅擴大參加甄試資格。在參加甄試的資格要求上，除了保留原辦法規定各種全國性與國際性的技（藝）能競賽、科技展覽優勝者外，地方政府舉辦的技能競賽優勝者也被列為保送資格之一。
3. 該辦法中另一個重要改革是增列技術士證照持有者具有參加甄試資格。該辦法明列，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技術士證者（入學高職學校者）或乙級技術士證者（入學專校或二技者）亦得參加相對應層級學校之入學甄試。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完成修訂後另一重要貢獻是為技優專校畢業生學生參加甄試入學二技校院取得法源，教育部因此得據以頒訂「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作業實施要點」。俟後在 84 學年度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第一屆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技術校院二年制入學考試，提供專科學校畢業生另一入學管道。

(二) 具資深工作年資者

在技職體系學校中，技優者除了得以參加專科學校與二技校院的入學甄試外，專校與二技在職班從民國 83 年開始，試辦資深在職人員透過服務單位或所屬職業工會的推薦參加甄試入學。試辦該項甄試的主要目的是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歷（力）資格者一面工作、一面進修，並鼓勵各行業資深在職人員在職進修以提升在職人員專業素質，因此，只要基本的學歷（力）符合要求，且在登記有案的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機構工作，與所報考類別相關之「工作職種」服務累計專任工作年資滿五年以上且在職者，均得經由服務單位或所屬職業工會推薦參加甄試。不過專任工作年資的要求，在 84 學年度夜二專的甄試資格要求縮短為三年，夜二技部分則仍維持五年。

(三) 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具規定工作年資者

86 學年度二技聯招最大變革在於考生取得技術證照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八十六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聯合招生委員會，民 86）。依據當年度簡章規定，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照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聯合招生考試。另外，為鼓勵在職從業人員進修，報考進修部考生得以年資及技術證照加權計分。

由以上討論可知，技職校院的入學方式不但多元，而且歷史悠久。專科學校畢業生只要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參加各種技能（藝）競賽或科學展覽績優者或是具有相當工作年資者，都能獲得甄試或甄審保送升學的機會；加上 87 學年度試辦的技術校院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與 88 學年度

準備辦理的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在在都顯示技職校院入學方式的多元，下表簡要歸納各種甄試資格在各層級技職校院入學方式中被採用的情形。

表一 專校以上技職學校入學方式之甄試資格比較表

	技能(藝)優異	技術士證照	工作年資
入學大專校院 (含四技二專)	高職生保送 甄試 (64 年始)	高職生保送甄試 (84 年始)	
入學二技	專校技(藝) 能優良學 生甄保入學 (84 年始)	專校技(藝)能優良學 生甄保入學(84 年始) 二技聯招 (87 年開始持技術士證照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入學二技在職班		行業推薦甄試 (僅試辦 83、84 兩年， 85 以後併入二技聯招)	行業推薦甄試 (僅試辦 83、84 兩年，85 以後併 入二技聯招)
入學二專在職班		行業推薦甄試 (僅試辦 83、84 兩年，8 5 以後併入夜二專聯招)	行業推薦甄試 (僅試辦 83、84 兩年，85 以後併 入夜二專聯招)

貳、現行大專層級學校推薦甄選入學方式探討

本節擬對目前正在實施的「大學推薦甄選」與「五專推薦甄選」，以及甫規劃完畢但尚未實施的「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加以探討。

一、大學推薦甄選方式

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的「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至今已五年。此一管道是期望能在大學聯招之外，另闢一管道讓高中生能進入心目中理想的校系，而大學校系亦可經此方式選擇符合學系要求的學生。第一年試辦推薦甄選共有 42 所大學校院 217 系組參加，招生名額預定為 1,410 人。

；到了八十六學年，參與的大學校院共 52 校 549 系組，招生名額有 6,491 人之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7，頁 130）。三年來，參與的學校系組增加了一倍半，招生名額更是成長了四倍半，由此可見大學推薦甄選所受到的肯定程度。

考生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必須通過（一）高中推薦，（二）大學資料審查，（三）大考中心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以及（四）大學校系的指定項目甄試等四個階段才能被大學校系錄取。以下擬就「推薦條件」、「資格審查」、「推薦名額與錄取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指定項目甄試」、與「甄選總成績之處理」等六項詳加探討。

（一）推薦條件

推薦條件分「資格條件」、「備審資料」、與「參考條件」，各項說明如下表：

表二 大學推薦甄選各項推薦條件一覽表

資格條件	含具體條件（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在校成績（高一、高二兩學年平均成績）及特別條件（如考生性別、健康情形等）等。
備審資料	含在校成績單、推薦函、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參考條件	指招生學校希望優先推薦之學生特質如人格特質、性向、志趣等項目。

以八十六學年度的大學推薦甄選為例，在參加的 549 招生系組中，未定具體條件者有 329 系。訂定「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為具體條件者分別有 202 系、131 系、及 138 系（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7，頁 157）。可見「社團參與」條件最受大學校系所重視。

（二）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是指各大學或大考中心，依據各學系推薦條件之「資格條件」審查學生推薦資料。表三為 83 到 86 學年度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情形比較：

表三 大學推薦甄選各學年度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比較表

學年度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83 學年度	考試中心統辦報名 各大學校系自審
84 學年度	考試中心統辦報名及審查
85 學年度	考試中心統辦報名及審查
86 學年度	考試中心統辦報名 各大學校系自審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7，頁 129

(三) 推薦名額與錄取名額

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班級在十四班以下者，得對每一校系推薦兩名學生，十五班以上者，推薦名額為三名。獲得推薦的畢業生僅能選擇一校一系接受推薦。至於錄取名額的上限逐年有異，以 87 學年度為例，大學各學系提撥推薦甄選名額，除藝術類校系與師範校院各學系得酌增外，以不超過該學系新生入學總人數 40% 為原則，由各校自行決定。

(四) 學科能力測驗

凡通過推薦資格審查者，均需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學科能力測驗，測驗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目。另外大考中心訂定有「檢定篩選」、「倍率篩選」、與「同級分超額篩選」等三個篩選程序，通過者即可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以 86 學年度為例，通過篩選人數的比例大約是參加測驗人數 37% 左右。

(五) 指定項目甄試

經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通過之考生，需於指定日期前向推薦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至於各校系指定的項目種類約有 11 種之多。表四為 86 學年度的招生校系指定項目分類統計：

表四 86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各校系指定項目甄試種類一覽表

類別	面試	小論文	聽力	實驗	性向測驗	學術科	藝術科	高中科筆試	學系學科筆試	即席演講	資料審查
校系數	513	144	11	13	29	14	49	119	72	13	116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7，頁 16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參加推薦甄選的大學校系選擇「面試」與「小論文」為指定項目甄試者居多，不過，單以「資料審查」者亦不在少數。

(六)甄選總成績之處理

甄選總成績是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與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相加而成。兩項分數佔總成績比例之分配則由各校系決定。一般而言，訂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40 % 到 60 % 為多數（有 424 校系）。下表（表五）為 8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佔總成績百分比一覽表：

表五 86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各校系學科能力測驗佔總成績比例一覽表

%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系組數	15	2	32	11	58	7	116	4	304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7，頁 162

二、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方式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係由教育部委託南台技術學院進行規劃研究，86 年 10 月已規劃完成並預計 88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是綜合高中畢業生藉由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的方案。其後教育部繼續委託南台技術學院擴大研究範圍，規劃涵蓋高職和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入學四技二專的推薦甄選方案，惟因此案目前仍在規劃中，因此擬僅就預計在 88 學年

度開始實施的綜合高中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方案加以探討。

綜合高中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方案的基本精神是：(一)綜合高中推薦優秀學生自主選擇學校；(二)四技二專一齊發展特色訂定條件自主選才（張信雄等，民 86）。以下分別就「推薦資格」、「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與錄取名額」、「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指定項目甄試」、與「甄選總成績」等簡要說明如下。

(一) 推薦資格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被推薦之資本資格是：到高三上學期能修畢主修的職業學程 25 學分以上者得報考相關甄選類科，其可被推薦報考之甄選類科必須符合「甄選類科極適合推薦之主修學程對照表」上所名列者，且同一學生僅能就「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等入學方式中擇一參加推薦甄選。

(二) 推薦條件

推薦條件依功能及用途分「資格條件」、「備審資料」、及「參考條件」三部分。僅以下表（表六）說明之：

表六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各項推薦條件一覽表

資格條件	含具體條件（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在校成績及特別條件等。
備審條件	含學分證明、證照或競賽文件、推薦函、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參考條件	指招生學校希望優先推薦之學生特質如人格特質或性向等。

(三) 推薦名額與錄取名額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班數在十班以下者，每校每系科組推薦名額為兩名，十一班以上者，推薦名額為三名。獲得推薦的畢業生僅能選擇一校一系科組接受推薦。另外，各四技二專各系科（組）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甄選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四、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凡通過推薦資格審查者，均需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委員會的學科能力測驗，通過者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篩選方式分「檢定篩選」、「倍率篩選」與「同級分超額篩選」等三種。至於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則包含共同科目（國、英、數）與專業科目。

(五) 指定項目甄試

前述(一)到(四)項屬於第一階段推薦甄選試務，「指定項目甄試」則為第二階段試務。經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通過之考生即可備妥各項備審資料報名參加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

(六) 甄選總成績

甄選總成績包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與「就讀綜合高中之智育成績」。持有相關職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得獎者，可依「優待加分標準表」所列增加甄試實得總分 5% 到 40% 不等。

三、推薦甄選入學五專方式

「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今年（87）分北、中、南三區首度辦理，其主要目的是為兼顧國民中學學生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相關科（組）自主選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與建立學校特色（八十七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民 86）。以下就「推薦條件」、「資格審查」、「推薦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指定項目甄試」、與「甄選總成績之處理」等項目分別探討如下：

(一) 推薦條件

各國民中學（不含補校）畢業生，其資格符合各五專學校（含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五年制）所訂之推薦標準者，皆得由就讀學校推薦報名。五專推薦甄選的「推薦條件」可分為「在校成績」與「特別條件」兩大類，前者又區為「一般學科」、「藝能學科」、與「綜合表現」。依據八十七

學年招生簡章顯示，「特別條件」，大部分學校對於「有大過紀錄者」或「色盲者」都可能設限（八十七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民 86）。

(二) 資格審查

五專推薦甄選入學程序有關資格審查，是由各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核各推薦學生資料，然後將符合五專學校所訂推薦標準之學生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函送各五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三) 推薦名額與錄取名額

各國中向每一所專校推薦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各國中當學年度核定應屆畢業之普通班級總班級數為限。惟對於同一縣、市之私立五專，各國民中學推薦人數得增為應屆畢業之普通班級總班數之二倍。至於各五專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四) 學科能力測驗

五專推薦甄選的學科能力測驗一般皆為國文、英語、數學、或自然等科目的組合，各科目並得加權計分。

(五) 指定項目甄試

五專推薦甄選極少學校類科要求指定項目甄試，這大概是因為國中畢業生不像高職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都已有就讀科別專長，因此僅有少數學校類科（如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舞蹈類）要求有「專業測試」指定項目。

(六) 甄選總成績之處理

五專的推薦甄選除了學科能力測驗外，尚有「特別加分」與「其他項目甄選」（相當於指定項目甄選），所謂特別加分是指部分學校類科，對於曾參加與報考類科相關之比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按既定標準特別加分，因此總成績的計算就是以上三項分數的總和。

由上述三種推薦甄選方式可以看出，其內涵雖有諸多相似之處，但也有差異的地方。下表（表七）簡要歸納與比較上述三種推薦甄試方式的異同。

表七 三種推薦甄選入學方式比較表

項目名稱	大學推薦甄選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五專推薦甄選
推薦條件	高中應屆畢業生資格符合推薦標準者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修畢某一職業學程 25 學分以上且資格符合推薦標準者	應屆國中畢業生資格符合推薦標準者
資格審查	由大考中心或招生學校查驗（87 學年度是由大學校系查驗）	由招生學校自行查驗	由各區聯合甄選委員會查驗
推薦名額	14 班以下一名，15 班以上二名	10 班以上二名，11 班以上三名	各校推薦人數等於應屆畢業總班級數【註】
錄取名額	以 40% 為原則，由各校自訂	以當年度公告甄選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20% 到 50 % 的新生總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國文、英文、數學及專業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與自然等科目的組合
指定項目甄試	有 11 項之多，以「面試」最多，「小論文」次之	尚未實施，不詳	無，僅有極少數要求「專業測試」
甄選總成績之處理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綜合高中之智育成績 持有證照或參賽得獎可以加分	學科能力測驗特別加分項目（如參賽得獎者） 專業測試（僅極少數類科）

【註】對於同一縣、市之私立五專，各國中推薦人數得增為應屆畢業之普通班級總班數之二倍。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研究小組透過文獻分析與專家訪談後，提出甲、乙、丙三個推薦甄選實施方案，然後再針對各二技校系反覆的書面資料調查與召開討論會與座談會以廣徵各方意見。其中書面調查的重點主要是在於瞭解各二技校系未

來舉辦推薦甄選時可能開具的「推薦條件」與「指定甄試項目」。前者分「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師長推薦函」與「其他條件」等四大項徵詢二技各校系意見，其中「具體條件」部分又細分為「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與「實務專題」等四項進行調查。至於「指定甄試項目」則是調查各校系預定之指定甄試科目或方法以及成績之計算方式。最後完成的調查結果包含 158 個二技校系的推薦甄選條件與要求，限於篇幅的關係，無法詳列於本文中，僅就達成共識後的辦理推薦甄選基本原則與擬議之選才標準及方式略述於下文第二、三部分，第四部分為本研究的預期效果與功能。

一、甲、乙、丙三方案之比較分析

草擬可行方案之前，研究小組確立若干基本原則與做法，其項目包含：推薦學校推薦符合基本條件與門檻的學生、探計學生在學成績、招考學校系組可以自行訂定選才標準與要求、報考學生有限制的選擇符合自己興趣的學校系組等。在上述原則之下再依試務流程與分工方式分為甲、乙、丙三案：

- (一) 甲案：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負責彙編簡章、審查學生資料與辦理共同學科能力測驗暨其他相關試務。
- (二) 乙案：完全由各校自訂簡章、推薦標準與甄試甄選方式，並由各校自行審查學生資料與辦理甄試甄選作業，自辦推薦甄選與公告錄取名單。
- (三) 丙案：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彙編共同招生簡章、彙整學生資料與公告錄取名單；惟各校仍自行審查學生資料與辦理甄試甄選作業。

其中甲案的優點是試務共同辦理，公平性不易受質疑，且各校試務工作負擔較輕，惟籌辦起來較為曠日費時，且共同考試科目部分協商不易；乙案則因甄試內容與試務部分完全由各校自理，因此各校在選才方面有較高的自主性，但其最大缺點是公平性易受質疑；丙案是試務可以共同辦理的部分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其餘由各校系自行辦理，此案可以說是上述甲、乙兩案的折衷方案，兼有該兩案的優點。為了能夠更精確的模擬各

方案的進行情形與可能遭遇的問題，研究小組曾針對各方案分別研擬實施要點與試務作業流程等，俾利可行性評估。表八為甲、乙、丙三案可行性分析比較表。

表八 二技推薦甄選甲、乙、丙三方案可行性評估表

案別	優點	缺點
甲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性較不會受質疑。 2. 透過共同試務之運作，各校之試務工作負擔較輕。 3. 共同科目統一筆試其公平性較不會受質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考試科目的選擇各校系很難有統一之共識。 2. 統一集中考試，推薦甄選作業較繁雜，所耗費之人力及財力較龐大。 3. 試務工作繁雜，籌備費時。
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系自主性高，可完全依其特色招收適合之學生。 2. 由各校自行負責甄試，推薦甄選作業較單純，實施較容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自行辦理甄試，公平性較容易受質疑。 2. 各校系自訂適合推薦甄選之專校科組、職種對照表及優待加分表時難有基本共識，標準可能相當不一致，導致專科學校及考生無所依循。 3. 考生需同時購買多校簡章，留意各校不同的規定。
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制定簡章，方便各專校學生選擇校系報考。 2. 選才標準仍由各校系自訂，可依其特性招收適合之學生；學生亦可根據其專長興趣選擇理想的校系就讀。 3. 各二技校院個別之甄試試務仍受聯合甄選委員會之監督，公平性較不會受質疑。 4. 無共同科目考試，減少考生壓力及共同試務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簡章之彙整及訂定較為耗時費力。 2. 作業程序及重要事項皆須透過全體委員學校討論，試務工作之執行可能較為費時。

提出上述三方案暨其可行性評估後，研究小組進一步分別召開座談會，廣採各技術校院、專科學校及各界學者專家之意見。一般而言，各方對二技推薦甄選的功能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至於研究小組所擬三方案中，一般認為丙案較值得優先考量，甲案次之。茲分析原因如下：

(一)丙案大致包含了甲、乙案之優點，並避免其他甲、乙兩案的缺點。

- (二)因技職體系學校類科複雜、考試科目及職種繁多，較難協調出共同考試科目，且無共同科目考試，可減少考生壓力及共同試務學校負擔。
- (三)選才標準均由各校自訂，較符合各校系(組)需求，招收其所需之學生，故丙案不但顧及推薦學校及考生，也考慮到接受學校，具有多重的優點。
- 四由各校自訂甄試內容，則推薦甄選作業較單純，所花費之人力及財力，比甲案少。
- (五)共同制定簡章，方便各專校考生報考，不必多花精神蒐集各校簡章。

二、辦理推薦甄選的基本原則

- (一)辦理推薦甄選時，各二技校系得按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自行辦理招生試務，但各校亦得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共同試務。
- (二)各二技校院系(組)可依據其發展特色，訂定選才標準，招收適合之學生，因此參加推薦甄選招生之二技校院，應將系(組)要求之推薦條件、專科在校成績採計標準、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甄選簡章中。
- (三)二技校院各系（組）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除稀有系(組)外，以不超過該系(組)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由各校自行訂定，惟若甄試生未達錄取標準時可以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流用至二技聯招。
- 四在校成績方面考量現有專科學校評分方式不盡相同，為求公允，採計考生之在校成績應以百分位方式評定，原則上以考生歷年在校成績（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不低於就讀學校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名次為原則。
- (五)申請甄試者每人僅能就「二技推薦甄選入學」及「二技技（藝）能優良保送甄試」二管道擇一參加推薦報名。
- (六)申請甄試者每人僅能向一校一系提出申請並應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
- (七)推薦甄選指定項目甄試可包含資料審查、口試及筆試三大項目，筆試科目以不多於兩科為原則，各項目配分由各校系自訂。
- (八)各類科各職種職業證照及技能競賽得獎認定評分，宜由各二技校系自行

審查認定。

(九)專業科目筆試範圍與科目數以不超出現行二技聯招之專業科目數為原則

。

三、選才標準與方式

選才標準與方式主要包含二技校院招生學校所要求的「推薦條件」與「指定甄試項目」。前者分「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師長推薦函」與「其他條件」等四大項。至於「指定甄試項目」則是包含各校系預定之指定甄試科目或方法以及成績之計算方式。為了能夠精確的取得各校的選才標準與爭取時效，研究小組採取密集式地與各有意參加聯合推薦甄選的二技校系保持聯繫，並隨時修改內容，最後完成的彙整表將做為未來實際辦理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之基礎，以下簡述依據調查結果顯示的二技校院的選才標準與方式：

(一)推薦條件

有關推薦條件部分包含「推薦條件」與「指定甄試項目」。前者分「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師長推薦函」與「其他條件」等四大項，其中「具體條件」部分又細分為「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與「實務專題」等四項。各二技校院可能因為未曾辦理過推薦甄選，因此在現有 158 個校系中約有 111 個校系的校系並未提供「具體條件」，大約佔全部校系的七成左右。

(二)在校成績

有關在校成績之基本標準為：專科學校日、夜間部應屆畢業生，歷年在校平均成績（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以不低於就讀學校班上前百分之三十以內為原則。以下為報考推薦甄選學生歷年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

1.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2. 各學期(含寒、暑修、不及格科目在內)積分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
3. 前一學年度寒修成績可不列入計算。

4. 轉科（組）學生之成績亦一併將轉入新科組前之成績列入計算，轉學生則以現就讀學校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5. 護理、航海、農業等科組前一學年度寒假期間實習若成績尚未完成者可不列入計算。

(乙)其他推薦條件

除以上推薦條件的要求外，部分校系亦要求「師長推薦表」、「學習計畫」、「學生作品評估表」、「個人自傳」等。能力證明是指其他足資證明學生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影本，如各種學術獎狀、各類證照、專利、專題、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

四、指定項目甄試

指定項目甄試中的「書面資料審查」其範圍可能包含作品、職業證照、競賽成績、資格檢定等，各項資料之計分標準均由各二技校系自訂。

(丙)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方面，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之滿分以一百分為原則，各二技校系得加權計分，甄選總成績為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加權計分後之總和，各校系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各校系之「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四、預期效果

由於二技校院採用推薦甄選方式選才尚屬首創，其確實成效如何有賴日後的成效追蹤研究，不過研究小組認為推薦甄選的精神若得以落實，對於專科學校、學生、二技校院乃至整個社會，應有以下預期功能：

(丁)專科學校得以正常化教學

由於有相當大比例的專校學生仍以升學為主要目標，加上有限的入學管道、傳統的聯招考試，嚴重的扭曲了學校應有的教學方向。依據本研究顯示，擬參與推薦甄選招生的二技校系，多以各學年各科成績總平均為基本門檻，因此對於導引專科學校的正常化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態度，應有正

面的影響。

(二)二技校院得以招收符合各系組特色與要求的優秀學生

由於本研究擬定的推薦甄選案在第一階段推薦部分，可以讓招考校系可以自主選擇配合該校系特性的推薦條件，接著在第二階段又能夠按照足以彰顯各系組特色的甄選方式進行選才，諸如面談、作品或實務專題成果評估、各類書面資料的審查等，因此得以進一步從符合基本條件的學生中選擇各校系認為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

(三)報考學生得以選擇符合自己志趣的學校系組就讀

由於推薦甄選擺脫傳統聯招依據分數分發學校的方式，而且限制每位學生只能報名一校一系，因此學生在報名前勢必要根據招考學校系組所提供的各項條件與要求，仔細的審度自己的志趣而做出最理想的選擇。因此，一旦被二技校院甄選錄取，所就讀的也將是符合自己興趣、專長的校系。

(四)打破明星學校迷思

由於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在第一階段採計在學成績，各專科學校學生在該班各學期成績必須在前 30% 以內始符合基本推薦資格，因此對於就讀於明星學校學生而言，要排行在該班前 30% 以內誠然不易，反之，對於就讀於非明星學校學生而言，其接受推薦的機會卻是一樣，因此二技的推薦甄選將有助於緩和學生擠進明星專科學校的激烈競爭。

陸、結論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書面資料調查與召開討論會及座談會等方式研擬規劃入學二技校院之推薦甄選方案（甲、乙、丙三案）並分析其可行性，同時擬訂辦理推薦甄選之基本原則，包含：推薦學校推薦符合基本條件與門檻的學生、採計學生在學成績、招考學校系組可以自行訂定選才標準與要求、報考學生有限制的選擇符合自己興趣的學校系組等，在此原則之下再依試務流程與分工方式分為甲、乙、丙三案。其中，甲案需成立「聯

合招生委員會」以負責彙編簡章、審查學生資料與辦理共同學科能力測驗暨其他相關試務；乙案則是完全由各校自訂簡章、推薦標準與甄試甄選方式，並由各校自行審查學生資料與辦理甄試甄選作業，自辦推薦甄選與公告錄取名單；丙案是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彙編共同招生簡章、彙整學生資料與公告錄取名單；惟各校仍自行審查學生資料與辦理甄試甄選作業。

其中甲案的優點是試務共同辦理，公平性不易受質疑，且各校試務工作負擔較輕，惟籌辦起來較為曠日費時，且共同考試科目部分協商不易；乙案則因甄試內容與試務部分完全由各校自理，因此各校在選才方面有較高的自主性，但其最大缺點是公平性易受質疑；丙案是試務可以共同辦理的部分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其餘由各校系自行辦理。由於丙案兼有甲、乙兩案的優點，因此大部分二技校院均傾向採丙案方式試辦二技推薦甄選。

柒、建議

以下為研究小組對於未來辦理或研擬推薦甄選入學方式與相關事宜之建議：

- 一、為確定推薦甄選精神的落實情形，建議各二技校系針對未來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學習與適應情形進行追蹤研究，俾做為往後各校系選才之參考。
- 二、在現有勞動力市場中，為數眾多的專科學校歷屆畢業生（具專校學歷的在職人員）的升學意願與權益應予尊重，未來辦理二技推薦甄選時可考量此類考生，俾能有助於「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與落實「終身學習」的教改理念。
- 三、有關「在校成績」的推薦條件部分與錄取名額，首次試辦擬以不低於就讀班級名次排行前百分之三十以內為原則，錄取名額則以不超過新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未來是否適度放寬除可由二技校系考量

其系組特性與特色外，並應積極追蹤首度試辦之成效後再做考量。

四、建議全面檢討與整合現行各層級技職校院入學方式，有系統的研擬一套適合我國技職體系學生特性與學校特色的多元入學制度，並積極研擬「技職校院多元入學辦法」以提供各層級技職學校辦理多元入學方式之法源依據。

五、以本研究為例，預計參與首度試辦推薦甄選的 158 個二技校系中，仍有 111 系組未於「推薦條件」的「具體條件」項目中明確要求受推薦學生提列有關「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與「實務專題」等資料，未來宜對二技校系宣導推薦甄選精神與目的，俾使推薦甄選的選才方式與內涵更為多元與符合技職校院特性與特色。

六、為減少專科學校與二技校院試務負擔，未來二技推薦甄選可考量與「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畢業生甄試保送入學」併同辦理；惟現階段因各二技校院在「推薦條件」中的「具體條件」部分有關「競賽成果」與「實務專題」兩項做為基本要求的校系並不多（以本研究為例，分別僅有 26 與 30 校系提出），這說明現階段推薦甄選的選才方式似乎並未對技（藝）能優異學生提供較有利的入學機會，因此以推薦甄選取代現行「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畢業生甄試保送入學」的做法應經審慎評估始可行之。

七、對於與二技校院同一縣、市之專科學校，建議考量增加其推薦名額，俾能落實進修社區化的理念。

參考書目

八十七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民 86）。八十七學年度南區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推薦作業參考手冊。

八十七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民 86）。八十七學年度南區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簡章。

八十六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聯合招生委員會（民 86）。八十六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聯合招生簡章。

八十六學年度專校技優生甄保入學委員會（民 86）。八十六學年度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畢業

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二年制技術校院工作報告書。

八十六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聯合招生委員會（民 86）。**八十六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聯合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十六學年度專校技優生入學委員會（民 86）。**八十六學年度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技術校院二年制入學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八十五學年度專校技優生甄保入學委員會（民 85）。**八十五學年度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二年制技術校院工作報告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7）。**八十六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工作報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7）。**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合訂本。**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1）。**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台北：作者。林騰蛟（民 85）。**技（藝）能優良保甄制度之現況與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第 32 期，頁 7-12。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4）。**第一期諮詢報告書。**台北：作者。

黃炳煌,劉源俊,林邦傑,曾憲政,黃政傑,蘇清守,秦夢群,顏慶祥（民 80）。**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報告 No.15）。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張文雄,康自立,張天津,嚴天方,游萬來,何信助,張國華,陳三郎,劉豐旗,鍾瑞國,吳連賞（民 83）。「**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異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研修專案報告書。台北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張信雄,邱明源,洪漢正,黃源典,孫健智,林柏維（民 87）。**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方案之規劃研究。**台北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張信雄,邱明源,洪漢正,黃源典,孫健智,林柏維（民 86）。**綜合高中推薦甄試入學四技二專試務作業規劃研究。**台北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曾倫崇（民 85）。從專科生插大談技職教育改革。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第 31 期，頁 48-50。

蕭次融（民 80）。**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報告 No.16）。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蕭次融（民 81）。**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研究報告(二)：推薦方法與甄選辦法之研擬**（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報告 No.45）。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